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〔2021〕21号

关于 2021 年提高榕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1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53 号）的精神，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现行的 175 元/月·人提高到 181 元/月·人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现行的 235 元/月·人提高到 243 元/月·人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

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



揭阳市榕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3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